澳門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暨約定書

立申請暨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並願遵守所勾選服務項目及背面「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之約定如次：

一、網路銀行服務【NB6901】：

1、□申請 □重新申請簽入密碼函 □註銷

2、□增加帳務查詢類服務 □註銷帳務查詢類服務

二、帳務交易類服務：

1、安全機制（可擇一或同時申請二種安全機制）：

（1）限轉入「已約定」帳號－密碼（SSL）【NB6902】：

密碼（SSL）	□申請 □重新申請 SSL 密碼函 □註銷
轉帳限額 **（未勾選視為澳門幣 80 萬元）**	□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80 萬元。 □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澳門幣_____萬元。（惟不得超過澳門幣 500 萬元）

（2）限轉入「已約定」帳號－電子憑證（PKI）：

FXML 【NB6903】	□申請 □暫停使用 □重新啟用 □註銷 □註銷後重新申請 憑證編號（由 01 開始）：1.□□ 2.□□；安控設備：OTP 安控卡___張；iKEY___支（依成本酌收費用）
	憑證效期：□一年期 □二年期
OTP 安控卡 【NB690M】	□解除鎖定 □註銷 □註銷後重新申請 卡號：_____
轉帳限額 【NB6903】	□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澳門幣_____萬元。□不受每日累計最高金額限制
1. 立約人申請多張憑證時，任一張憑證均適用於立約人在貴行現在及未來所約定帳戶之帳務交易。 2. 立約人於「臺灣營業單位」全部存款帳戶、「OBU 及其他海外分行」全部存款帳戶及「澳門分行」全部存款帳戶之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均分別計算。	

2、轉出、轉入帳戶約定【NB6905】：

（1）轉出帳戶（限填貴行澳門分行帳戶）

新增	刪除	轉出帳戶	新增	刪除	轉出帳戶
□	□		□	□	
□	□		□	□	
□	□		□	□	

（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2）轉入帳戶(限填貴行全球營業單位帳戶）

新增	刪除	行庫代號	轉入帳戶戶名	新增	刪除	行庫代號	轉入帳戶戶名
□	□	0 0 8		□	□	0 0 8	
□	□	0 0 8		□	□	0 0 8	
□	□	0 0 8		□	□	0 0 8	

（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3、國外匯出匯款轉入帳戶約定【NB690H】：

項目	受款人（英文）及帳號	入帳銀行（英文）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 領取密碼通知書確認欄：網路銀行密碼通知書____份無誤。
本人已了解上述所領取之密碼應妥善保管，並避免洩漏第三人，以確保交易安全。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立約人特此聲明，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及收受並同意遵守。

◎立約人茲選妥上述服務項目，且已審閱「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行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貴行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 貴行有關約定事項。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立申請暨約定書人：_____（立約人親簽**及**蓋用澳門分行「核章帳號」原留印鑑）

（即存戶）

澳門 分行，核章帳號：_____		
證照號碼	臺灣證照統編：	（澳門及其他地區）證照號碼： 網銀識別代號：

西元 年 月 日

澳門分行：

主管		核章	

台灣營業單位：

主管		核章	

_____分行

對保	

第一聯：臺灣營業單位留存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Network Banking)：指立約人端電腦或其它通訊設備，經由網際網路、專屬網路或加值網路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以下簡稱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電腦或其它通訊設備與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貴行及立約人將傳送電子訊息所附經雙方認同之電子識別碼或符號視為當事人一方之簽名，用以確認訊息發送者之身分。

（四）「私密金鑰」(Private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五）「公開金鑰」(Public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六）「電子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資料訊息，用以確認電子憑證（PKI）申請者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企業可申請多張企業憑證，以利管理。企業憑證之編號由企業自行決定。

（七）「SSL (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指貴料係以 SSL 通訊協定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八）「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惟貴行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

（九）OTP 安控卡：指由貴行發行不具備提款與轉帳等金融功能之晶片卡，立約人使用此晶片卡結合動態密碼產生器（OTP Reader），產生每次都均不相同之八位數交易驗證碼，且限定一次有效，供立約人於交易時使用。

第二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立約人同意使用貴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及風險。

第三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立約人或立約人接收貴行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貴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所發送之電子訊息，若為非發送日所需立即處理之電子訊息，立約人同意以發送時與貴行所約定之情況為準。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法令、命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立約人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六條　費　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及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立約人應付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務。若有稅務，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七條　立約人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註冊資料、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若有任何遺失，一切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重新申請密碼手續。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立約人之行為致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立約人並應於約定書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立約人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八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除其往來分行所在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第九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不負更正責任，惟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負責更正。

第十條　授權及防範

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註冊資料、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貴行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和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其危險。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

雙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約定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立約人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立約人如未保存者，推定以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 5 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貴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貴行不得拒絕提供。

第十七條　約定書終止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所使用之服務項目，以貴行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二）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前，應將「客戶密碼通知書」上所載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 轉帳密碼」之初始值，於貴行網站上變更為新密碼，方可正式執行交易。

（三）立約人對更新後之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 轉帳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存款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於貴行網站中更新密碼。

（四）立約人以電子憑證方式使用本項服務時，同意遵守貴行指定之憑證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所制定之規範。

（五）立約人由憑證中心下載之電子憑證資料及所設定之「電子憑證轉帳密碼」需盡妥善保管之責，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更新密碼。

（六）立約人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費用，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七）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八）立約人同意關於網路轉帳累計金額、次數之限制，嗣後如有需要，貴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網站上公開揭示。

（九）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貴行不須負責確認約定之帳戶與戶名是否正確、相符。立約人因約定帳戶錯誤或因操作錯誤，致款項入錯帳戶等所發生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十）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時，轉出帳戶應事先約定。

（十一）立約人辦理單筆預約交易得預約自預約次日起 1 年(相當日)內之交易。預約生效日如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十二）立約人同意於預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轉出帳戶中存足金額，俾便完成預約交易。

（十三）立約人預約後交易當日，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時，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十四）立約人取消預約交易，單筆預約交易最遲應於指定交易日前一日下午 12 點前取消。

（十五）立約人辦理結清、存款移管、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或取消約定第三人轉入帳戶時，則同時自動取消原預約交易。

（十六）立約人執行網路預約交易後，如嗣後再行變更「簽入密碼」或/及轉帳密碼者，均不影響變更前以舊密碼所為預約交易之效力。

（十七）立約人同意貴行對同一支票存款帳戶之處理，係以交換票據之扣帳優先於預約轉帳之扣帳。

（十八）立約人於利用網路銀行辦理支票存款帳戶轉出，致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票款時，願立即補足款項，否則立約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所生之糾葛或損失，均由立約人負責。

（十九）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時，須於「營業時間」前完成轉帳手續，如有延誤遭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十）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本人存單存款之自動轉期申請，其與填具自動轉期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有關自動轉期之次數、轉存利率及逾期續存等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二一）立約人辦理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時，免申請即視為「已約定轉入帳戶」，轉出之金額應受本約定書「轉入已約定帳戶」最高金額限制。

（二二）**立約人知對本服務有疑義時，除可逕洽往來之營業單位處理外，亦可逕過下列管道提出反映或申訴：**

1. 澳門地區：853-28757136 轉 211（服務時間：貴行營業時間）

2. 臺灣地區：886-2-21810101（服務時間：24 小時）

3. 意見信箱：mo.huananbank@hncb.com

第十九條　外匯業務附加條款

（一）外匯匯兌業務（含外匯存款、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1.依主管機關規定必須檢附核准函始得結匯者，立約人同意不利用網路銀行進行交易，而必須至貴行櫃檯辦理。

2.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外匯業務時，應審慎據實申報資金用途。

(I)外匯存款業務

1.立約人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結購、結售時，轉出帳號與轉入帳號應均為立約人本人之帳戶。

2.凡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外匯存款，其每筆轉出（即結售）或轉入（即結購）之外幣金額未達等值美金 100 元時，每日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 10 次為限，未達等值美金 10 元時，每月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 5 次為限。

(II)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業務

1.立約人應將已約定轉入帳戶(限本人帳戶)事前通知匯款人，俾匯款人以該帳號為 SWIFT（環球銀行財務電信系統）匯款電文之入戶帳號，並俟貴行收到該等電文後，立約人始得自網路銀行收到匯入匯款通知。

2.匯入匯款通知不論係以網路解款或臨櫃解款，如貴行未獲匯款行補償或有糾葛，立約人同意於接到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全部或超收之款項。

3.有關匯款交易不成功遭退匯之情況下，相關退匯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二）進口業務

1.立約人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限為貴行之進口授信戶。

2.立約人同意得經由其他聯行，辦理開發信用狀及通知事宜。

3.立約人除應遵守本約定書外，並願遵守向貴行所出具授信契據之相關約定。

4.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貴務〈含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

（三）有關外匯匯率之折算

1.交易匯率：立約人同意於執行各項網路外匯業務交易時，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依貴行營業時間中受理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之基準。

2.外匯預約交易匯率：以指定交易日貴行第一次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基準，如指定交易日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3.外幣轉出金額限制之換算匯率：於外幣帳戶轉入另一外幣帳戶時，為計算該交易每次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有無超過本約定書及或所規定之限額。

4.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或不同海外分行之網路外匯帳務交易類服務。

（四）立約人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立約人酌收違約金。

第二十條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

立約人同意知本身、負責人、實益擁有人(UBO)或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台灣、聯合國、美國、歐盟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反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審視(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拒絕提供實益擁有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經貴行研判其所有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恐怖融資活動時，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廿一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之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網站公告、登入網頁說明、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依前項方式通知立約人，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廿二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存款帳戶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上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廿三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第廿四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標　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立申請暨約定書人：＿＿＿＿＿＿＿＿＿＿（立約人親簽**及**蓋用澳門分行「核章帳號」原留印鑑）
（即存戶）

西元　　年　　月　　日

澳門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暨約定書

立申請暨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並願遵守所勾選服務項目及背面「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之約定如次：

一、網路銀行服務【NB6901】：

1、□申請 □重新申請簽入密碼函 □註銷

2、□增加帳務查詢類服務 □註銷帳務查詢類服務

二、帳務交易類服務：

1、安全機制（可擇一或同時申請二種安全機制）：

（1）限轉入「已約定」帳號－密碼（SSL）【NB6902】：

密碼（SSL）	□申請 □重新申請 SSL 密碼函 □註銷
轉帳限額 **（未勾選視為澳門幣 80 萬元）**	□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80 萬元。 □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澳門幣_____萬元。（惟不得超過澳門幣 500 萬元）

（2）限轉入「已約定」帳號－電子憑證（PKI）：

FXML 【NB6903】	□申請 □暫停使用 □重新啟用 □註銷 □註銷後重新申請 憑證編號（由 01 開始）：1.□□ 2.□□；安控設備：OTP 安控卡___張；iKEY___支（依成本酌收費用）
	憑證效期：□一年期 □二年期
OTP 安控卡 【NB690M】	□解除鎖定 □註銷 □註銷後重新申請 卡號：_____
轉帳限額 【NB6903】	□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澳門幣_____萬元。□不受每日累計最高金額限制
1. 立約人申請多張憑證時，任一張憑證均適用於立約人在貴行現在及未來所約定帳戶之帳務交易。 2. 立約人於「臺灣營業單位」全部存款帳戶、「OBU 及其他海外分行」全部存款帳戶及「澳門分行」全部存款帳戶之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均分別計算。	

2、轉出、轉入帳戶約定【NB6905】：

（1）轉出帳戶（限填貴行澳門分行帳戶）

新增	刪除	轉出帳戶	新增	刪除	轉出帳戶
□	□		□	□	
□	□		□	□	
□	□		□	□	

（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2）轉入帳戶(限填貴行全球營業單位帳戶）

新增	刪除	行庫代號	轉入帳戶戶名	新增	刪除	行庫代號	轉入帳戶戶名
□	□	0 0 8		□	□	0 0 8	
□	□	0 0 8		□	□	0 0 8	
□	□	0 0 8		□	□	0 0 8	

（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3、國外匯出匯款轉入帳戶約定【NB690H】：

項目	受款人（英文）及帳號	入帳銀行（英文）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新增 □變更 □刪除	帳號：	銀行 SWIFT Code：
	戶名：	銀行名稱：
	國別：	銀行地址：

（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 領取密碼通知書確認欄：網路銀行密碼通知書____份無誤。
本人已了解上述所領取之密碼應妥善保管，並避免洩漏第三人，以確保交易安全。立約人簽名或蓋章：

◎□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立約人特此聲明，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及收受並同意遵守。

◎立約人茲選妥上述服務項目，且已審閱「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行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貴行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 貴行有關約定事項。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立申請暨約定書人：_____（立約人親簽**及**蓋用澳門分行「核章帳號」原留印鑑）

（即存戶）

澳門 分行，核章帳號：_____		
證照號碼	臺灣證照統編：	（澳門及其他地區）證照號碼： 網銀識別代號：

西元 年 月 日

澳門分行：

主管		核章	

台灣營業單位：

主管		核章	

_____分行

對保	

第二聯：澳門分行留存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Network Banking)：指立約人端電腦或其它通訊設備，經由網際網路、專屬網路或加值網路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以下簡稱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電腦或其它通訊設備與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貴行及立約人將傳送電子訊息所附經雙方認同之電子識別碼或符號視為當事人一方之簽名，用以確認訊息發送者之身分。

（四）「私密金鑰」(Private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五）「公開金鑰」(Public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六）「電子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資料訊息，用以確認電子憑證（PKI）申請者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企業可申請多張企業憑證，以利管理。企業憑證之編號由企業自行決定。

（七）「SSL (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指資料係以 SSL 通訊協定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八）「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惟貴行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

（九）OTP 安控卡：指由貴行發行不具備提款與轉帳等金融功能之晶片卡，立約人使用此晶片卡結合動態密碼產生器（OTP Reader），產生每次都均不相同之八位數交易驗證碼，且限定一次有效，供立約人於交易時使用。

第二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立約人同意使用貴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及風險。

第三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立約人或立約人接收貴行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貴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所發送之電子訊息，若為非發送日所需立即處理之電子訊息，立約人同意以發送時與貴行所約定之情況為準。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法令、命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立約人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六條　費　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及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立約人應付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務。若有稅務，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七條　立約人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註冊資料、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若有任何遺失，一切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重新申請密碼手續。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立約人之行為致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立約人並應於約定書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立約人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八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除其往來分行所在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第九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不負更正責任，惟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負責更正。

第十條　授權及防範

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註冊資料、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貴行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和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其危險。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

雙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約定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立約人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立約人如未保存者，推定以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 5 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貴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貴行不得拒絕提供。

第十七條　約定書終止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所使用之服務項目，以貴行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二）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前，應將「客戶密碼通知書」上所載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 轉帳密碼」之初始值，於貴行網站上變更為新密碼，方可正式執行交易。

（三）立約人對更新後之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 轉帳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存款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於貴行網站中更新密碼。

（四）立約人以電子憑證方式使用本項服務時，同意遵守貴行指定之憑證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所制定之規範。

（五）立約人由憑證中心下載之電子憑證資料及所設定之「電子憑證轉帳密碼」需盡妥善保管之責，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更新密碼。

（六）立約人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費用，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七）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八）立約人同意關於網路轉帳累計金額、次數之限制，嗣後如有需要，貴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網站上公開揭示。

（九）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貴行不須負責確認約定之帳戶與戶名是否正確、相符。立約人因約定帳戶錯誤或因操作錯誤，致款項入錯帳戶等所發生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十）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時，轉出帳戶應事先約定。

（十一）立約人辦理單筆預約交易得預約自預約次日起 1 年(相當日)內之交易。預約生效日如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十二）立約人同意於預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轉出帳戶中存足金額，俾便完成預約交易。

（十三）立約人預約後交易當日，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時，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十四）立約人取消預約交易，單筆預約交易最遲應於指定交易日前一日下午 12 點前取消。

（十五）立約人辦理結清、存款移管、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或取消約定第三人轉入帳戶時，則同時自動取消原預約交易。

（十六）立約人執行網路預約交易後，如嗣後再行變更「簽入密碼」或/及轉帳密碼者，均不影響變更前以舊密碼所為預約交易之效力。

（十七）立約人同意貴行對同一支票存款帳戶之處理，係以交換票據之扣帳優先於預約轉帳之扣帳。

（十八）立約人於利用網路銀行辦理支票存款帳戶轉出，致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票款時，願立即補足款項，否則立約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所生之糾葛或損失，均由立約人負責。

（十九）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時，須於「營業時間」前完成轉帳手續，如有延誤遭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十）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本人存單存款之自動轉期申請，其與填具自動轉期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有關自動轉期之次數、轉存利率及逾期續存等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二一）立約人辦理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時，免申請即視為「已約定轉入帳戶」，轉出之金額應受本約定書「轉入已約定帳戶」最高金額限制。

（二二）**立約人知對本服務有疑義時，除可選洽往來之營業單位處理外，亦可逕過下列管道提出反映或申訴：**

1. 澳門地區：853-28757136 轉 211（服務時間：貴行營業時間）

2. 臺灣地區：886-2-21810101（服務時間：24 小時）

3. 意見信箱：mo.huananbank@hncb.com

第十九條　外匯業務附加條款

（一）外匯匯兌業務（含外匯存款、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1.依主管機關規定必須檢附核准函始得結匯者，立約人同意不利用網路銀行進行交易，而必須至貴行櫃檯辦理。

2.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外匯業務時，應審慎據實申報資金用途。

(I)外匯存款業務

1.立約人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結購、結售時，轉出帳號與轉入帳號應均為立約人本人之帳戶。

2.凡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外匯存款，其每筆轉出（即結售）或轉入（即結購）之外幣金額未達等值美金 100 元時，每日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 10 次為限，未達等值美金 10 元時，每月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 5 次為限。

(II)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業務

1.立約人應將已約定轉入帳戶(限本人帳戶)事前通知匯款人，俾匯款人以該帳號為 SWIFT（環球銀行財務電信系統）匯款電文之入戶帳號，並俟貴行收到該等電文後，立約人始得自網路銀行收到匯入匯款通知。

2.匯入匯款通知不論係以網路解款或臨櫃解款，如貴行未獲匯款行補償或有糾葛，立約人同意於接到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全部或超收之款項。

3.有關匯款交易不成功遭退匯之情況下，相關退匯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二）進口業務

1.立約人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限為貴行之進口授信戶。

2.立約人同意得經由其他聯行，辦理開發信用狀及通知事宜。

3.立約人除應遵守本約定書外，並願遵守向貴行所出具授信契據之相關約定。

4.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貴務〈含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

（三）有關外匯匯率之折算

1.交易匯率：立約人同意於執行各項網路外匯業務交易時，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依貴行營業時間中受理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之基準。

2.外匯預約交易匯率：以指定交易日貴行第一次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基準，如指定交易日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3.外幣轉出金額限制之換算匯率：於外幣帳戶轉入另一外幣帳戶時，為計算該交易每次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有無超過本約定書及或所規定之限額。

4.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或不同海外分行之網路外匯帳務交易類服務。

（四）立約人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立約人酌收違約金。

第二十條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

立約人同意知本身、負責人、實益擁有人(UBO)或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台灣、聯合國、美國、歐盟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反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審視(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拒絕提供實益擁有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經貴行研判其所有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恐怖融資活動時，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廿一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之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網站公告、登入網頁說明、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依前項方式通知立約人，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廿二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存款帳戶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上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廿三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第廿四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　標　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立申請暨約定書人：＿＿＿＿＿＿＿＿＿＿（立約人親簽**及**蓋用澳門分行「核章帳號」原留印鑑）
（即存戶）

西元　　年　　月　　日